

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經 101 年 05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品質達評鑑規定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實施對象為：評鑑結果不通過者。（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，或單項評鑑成績為 0 分者）。
- 第三條 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輔導與服務績效之具體輔導機制：
- 一、由校教師評鑑結果所得之全院教師評分表，依本辦法第二條篩選出「需接受輔導之教師名單」。
 - 二、密函分送「需接受輔導之教師名單」予所屬學院、系(所)與受評教師本人。
 - 三、受輔導教師依所屬學門領域及輔導需求，由院長或協調系所主管或邀請曾獲校、學院或系所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類之表現優良教師，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與諮詢。
 - 四、受輔導教師應於接受輔導後填具記錄表，並請輔導教師及院長核章後，正本送院存查。
- 第四條 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(所)參與教師輔導工作之教師，得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類成績計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

學年度 教師評鑑輔導紀錄表

輔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績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績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與服務績效類		
教師姓名		輔導時間	年 月 日
輔導內容			
其他			
輔導教師簽章 (意見評述)			
院長簽章 (意見評述)			